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电科”或“债务人 I”）、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振阳”或“债务人 II”）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乙方”）全资子公司肥东电科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债权人”或“甲方”）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57-ZL-01 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I”）、为保障永赢租赁基于主合同 I 的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57-BZ-01 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II”）。同时，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肥东电科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台振阳与永赢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61-ZL-01 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II”）、为保障永赢租赁基于主合同 II 的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2020YYZL0202361-BZ-01 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II”）。同时，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凤台振阳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 I  
1. 被担保人名称：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肥东县白龙镇文化广播站内  
3.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肥东电科资产总额 10,048.20 万元，负债总额 9,333.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333.20 万元），净资产 4,71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4%；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14 万元，净利润 -531.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肥东电科资产总额 13,948.56 万元，负债总额 9,318.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318.39 万元），净资产 4,63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81%；该公司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15 万元，净利润 -84.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务人 II  
1. 被担保人名称：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凤台县桂集镇赵社区村民委员会  
3.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 注册资本：4,229.00 万元  
5.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凤台振阳资产总额 15,050.57 万元，负债总额 11,421.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21.63 万元），净资产 3,628.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9%；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8.68 万元，净利润 -710.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凤台振阳资产总额 13,829.84 万元，负债总额 10349.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49.07 万元），净资产 3,48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83%；该公司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32 万元，净利润 -148.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  
(一)合同 I  
1. 担保本金金额：6,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债务人 I 在主合同 I 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 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 I 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 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保证期间  
主合同 I 约定的债务人 I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甲方与债务人 I 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约定约定期限。  
(二)合同 II  
1. 担保本金金额：6,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债务人 II 在主合同 II 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 I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 II 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 I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五、备查文件  
主合同 I 约定的债务人 I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甲方与债务人 I 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约定约定期限。  
(二)合同 II  
1. 担保本金金额：6,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债务人 II 在主合同 II 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 I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 II 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 I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1. 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债务人 II 在主合同 II 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 I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 II 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 I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8.9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2.53%，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嘉兴映翰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映翰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

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担保。

(三)担保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桥街道瑞丰 318 号  
3. 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6.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映翰通资产总额为 15,930.90 万元，净资产为 4,886.1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7,028.22 万元，净利润为 1,215.6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嘉兴映翰通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均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

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独立法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映翰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映翰通北方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拟投资金额：1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 境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加拿大设立映翰通北方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 1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推动公司全球化品牌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映翰通北方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Hand Nord Inc.  
投资金额：100 万元

执行董事：李明  
注册地址：加拿大多伦多  
经营范围：销售、服务、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审批或备案后的注册信息为准。

二、对外投资设立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推动公司全球化品牌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

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此外，国外的法律、政治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境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亦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788,03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7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83.0732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083.073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重庆普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普庆”）、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华涌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胜人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包投资”）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辰投资”）。上述 5 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91,788,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83.0732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083.0732 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普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如果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和义务，在锁定期限内，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上述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得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方式，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3. 若承诺人未按股份锁定期内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收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限售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胜达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四、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大胜达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票限售承诺；大胜达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大胜达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大胜达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788,03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7 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普庆	78,133,032	19.02	78,133,032	0
2	富华涌嘉	5,000,000	1.22	5,000,000	0
3	大胜人投资	3,180,000	0.77	3,180,000	0
4	中包投资	3,050,000	0.74	3,050,000	0
5	聚辰投资	2,425,000	0.59	2,425,000	0
合计		91,788,032	22.34	91,788,03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0,830,732	-91,788,032	269,042,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50,000,000	91,788,032	141,788,032
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91,788,032	141,788,032
股份总额		410,830,732	0	410,830,7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68216095R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零捌拾叁万零柒佰叁拾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方敏斌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层的影响  
三、本项目对公司投资者的影响  
四、本项目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本项目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  
七、本项目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影响  
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二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三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四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五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六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七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八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一、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二、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三、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四、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五、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六、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七、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八、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九十九、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一百、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晟瑞路 51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国际创新社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名称：广州国际创新社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8.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加大投资性现金流支出，存在未来融资机构融资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变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3.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可能存在审批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强化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充分发掘公司在电器和智能汽车领域的研发、质量技术服务优势，整合研发资源，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州国际创新社区项目，预计

总投资额 8.2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国际创新社区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与相关制度规定的具体实施本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规模，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目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创新社区  
2. 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  
4.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计划在不影响现有工作的前提下，分期对总部研发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并按照国际标准打造集成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国际科技合作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的“智能化”创新生态园区。本项目计划拆除 5 栋旧建筑，拆除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新建计容建筑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

5. 项目总投资：8.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6.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4 年。  
7. 项目运营主体：本项目运营主体为广州国际创新社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 项目运营模式：本项目运营模式为“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市场化运作”。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培育新兴产业，有利于公司在智能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布局，提升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发展和生产积极影响。同时，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在电器行业的技术优势、行业资源、检测能力和产业化转化能力，吸引和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开展智能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检测认证与国际技术交流等，促进中国电器行业由产品制造向出口大国转变到创新驱动、研发设计以及标准输出大国，为中国电器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真正走向国际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切实履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层的影响  
2. 本项目对公司投资者的影响  
3. 本项目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6.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7.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8.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9.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0.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1.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2.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3.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5.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6.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7.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8.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19.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0.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1.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2.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3.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5.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6.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7.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8.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9.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0.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1.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2.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3.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5.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6.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7.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8.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39.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0.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1.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2.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3.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5.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6.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7.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8.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9.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0.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1.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2.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3.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5.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6.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7.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8.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59.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60.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61.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62.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63.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64.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